

关于上海企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裁定受理上海企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指定上海天则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企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吴玺珏；联系电话：17721200671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1033 号徐汇国际大厦 6 楼 F 座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8 月 1 日